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6〕4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 成果要求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》已经南京邮电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



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（经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提出基本要求，各学院、学科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
一、申请博士学位成果要求

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须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论文收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被 SCI 收录 1 篇和被 EI 收录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。

2. 被 SCI 收录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。

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，论文至少一篇发表并被 SCI 收录。申请博士学位时，条件 1 或条件 2 中的论文必须全部正式发表并收录。

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博士生为第一作者，统计的论文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增刊和会议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。

二、申请硕士学位成果要求

（一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）申请硕士学位时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（录用）学术论文 1 篇，学术刊物须是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》所规定的期刊；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；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；

《人口与社会》；

被 SCI、SSCI、EI 或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。

2. 申请并被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申请并被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。

2. 在公开期刊或会议上发表（录用）工程应用型论文 1 篇。

3. 在相关学科全国性竞赛中获国家级奖。

经管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按各类别（领域）培养方案具体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统计要求：

1. 列入统计的论文或专利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
2. 列入统计的论文，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。

3. 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。

4. 列入统计的专利，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或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。

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：南京邮电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，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。

三、确认办法

1.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，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原件、复印件和收录证明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，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。

2. 硕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、专利或获奖附在学位论文之后，并在申请学位时，携发表论文原件、或录用证明材料、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、或获奖证书原件，到所在学院审核，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位 成果 要求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7 日印发
